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联大禹”）、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禹水庄”）、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川力泵阀”）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向中联大禹采购采购有机食品，公司向大禹水庄销售直饮水设备及桶装水，公司向川力泵阀 采购铸件材料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中联大禹、大禹水庄、川力泵阀等的关联关系认定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关系
----	-----	------

1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；持股比例为 9%；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；关联企业力达鼎胜持股 57%
2	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3	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	股份公司董事张伟兄弟张川任该公司法人代表，持有川力泵阀 36%的股份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3 层 130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晓南
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一段 72、74 号欣宇、	有限责任公司	肖勇

	都市港湾 1 层		
四川省邛崃市 川力泵阀制造 有限公司	邛崃市宝林镇百胜 村	有限责任公 司	张川

(二) 关联关系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关系
1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 股有限公司	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；持股比例为 9%； 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；关联企业力达 鼎胜持股 57%
2	大禹水庄成都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
3	四川省邛崃市川力 泵阀制造有限公司	股份公司董事张伟兄弟张川任该公司法 人代表，持有川力泵阀 36%的股份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对中联大禹、大禹水庄、川力泵阀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追认，
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7 年预计金额	2017 年确认金额
采购有机食品 品	中联大禹水环 境控股有限公 司	122, 184. 29	122, 184. 29

销售直饮水设备及桶装水	大禹水庄成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1,757,886.21	1,757,886.21
采购铸件等	四川省邛崃市川力泵阀制造有限公司	33,018,826.98	33,018,826.98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。

(二)利益转移方向

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。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有真实的商业目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